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南市环审〔2021〕31号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清溪河富余污水应急处理项目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的批复

南充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清溪河富余污水应急处理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清溪河富余污水应急处理项目位于高坪区下中坝缤纷水岸湿地公园内，设计处理规模2万 m^3/d ，主要处理高坪城区富余生活污水，服务面积约10.92 km^2 。你单位委托四川汇达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经专家审查，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基本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对项目现状及受纳水域的分析评价符合实际，对污水处理后的排放影响预测基本合理，结论基本可行（详见附件）。

二、原则同意清溪河富余污水应急处理项目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水通过排污管道排入嘉陵江，排污口设置位置：高坪

区江东中路四段嘉陵江左岸、下中坝大桥下游约 470 米处(东经 $106^{\circ}05'30''$ ，北纬 $30^{\circ}46'38''$)。

三、废污水浓度及总量排放控制要求：排放量不超过 2 万 m^3/d 、年污水入河控制量不超过 730 万 m^3 ；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限值： $\text{COD} \leq 365\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36.5\text{t/a}$ 、 $\text{BOD}_5 \leq 73\text{t/a}$ 、 $\text{TP} \leq 3.65\text{t/a}$ 、 $\text{SS} \leq 73\text{t/a}$ 。

四、请你单位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相关技术指南及标准要求，积极开展清溪河富余污水应急处理项目入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并按照排污浓度及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计量及水质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务必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应急处置方案，加强应急管理和风险防控，防止水污染事故发生。

五、该项目作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和应急处理设施，请你单位在该项目服务期(2025 年 1 月)满后，及时停止项目使用并拆除排污口。

六、若项目服务期间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七、请南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充市高坪生态环境局加强该入河排污口监管检查，督促企业切实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在线排水计量和水质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出水水质和排污总量符合相关要求。

附件：《清溪河富余污水应急处理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
论证报告》专家咨询意见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6日



《清溪河富余污水应急处理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2021 年 4 月 7 日，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在南充市组织召开了《清溪河富余污水应急处理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专家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南充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及专家。会前专家阅读了报告书,会议听取了业主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汇达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出具了评审意见,并提出了修改要求。会后编制单位对《论证报告》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完善,向南充市生态环境局报送《论证报告》报批稿,经评审认为,《论证报告》(报批稿)基本符合水利部《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基本要求(试行)》的要求。咨询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清溪河富余污水应急处理项目厂址位于高坪区下中坝缤纷水岸湿地公园内,处理规模为 2 万 m^3/d ,排污口类型为市政排污,废水排放方式为“连续”。入河排污口位于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四段嘉陵江左岸,下中坝大桥下游约 470m,对应坐标为东经 $106^{\circ}5'30''$,北纬 $30^{\circ}46'38''$ 。工程属于应急处理项目,服务期限至 2025 年 1 月。

清溪河富余污水应急处理项目服务范围包括高坪主城富余生活污水,服务面积约 10.92km^2 。场外污水通过粗格栅及提升泵站后进入厂区,采用超磁分离物化预处理+高速过滤器+反硝化脱氮生物滤池+硝化脱氮生物滤池(A+O)生化处理工艺,出水后通过管道排入嘉陵

江，污泥处理采用离心浓缩脱水。

二、论证范围、排污口位置

本项目废水进入嘉陵江。根据《四川省水功能区名录》，本项目入河排污口处嘉陵江所在水功能一级区为“嘉陵江南充开发利用区”，二级区为“嘉陵江高坪区饮用、工业、景观用水区（左岸）”，水质管理目标为Ⅲ类。

基本同意《论证报告》确定的论证范围：即“嘉陵江高坪区饮用、工业、景观用水区（左岸）”，起于龙门镇，止于高坪污水处理厂上，全长 16.8km。

论证范围内存在南充市第五自来水厂嘉陵江上徐村集中式饮用水取水口 1 处，位于本项目排污口上游约 10km；论证范围内目前存在龙门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 万 m^3/d ）1 个已建入河排污口，位于本项目排污口上游约 14.5km。

三、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排放量

清溪河富余污水应急处理项目处理服务区内的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 m^3/d ，年排放量 730 万 m^3 。按处理规模计，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COD_{Cr} 为 2190.0t/a、 BOD_5 为 1095.0t/a、SS 为 1387.0t/a、 $\text{NH}_3\text{-N}$ 为 182.5t/a、TN 为 219.0t/a、TP 为 32.9t/a。污水处理厂采用超磁分离物化预处理+高速过滤器+反硝化脱氮生物滤池+硝化脱氮生物滤池（A+O）生化处理工艺，设计出水主要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设计出水水质表（基本控制项目）

污水处理厂的设计主要出水水质指标——“一级 A 标准”							
指标	化学需氧量 CODCr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SS	氨氮 NH ₃ -N	总氮 T-N	总磷 T-P	PH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数值	≤50	≤10	≤10	≤5 (8) *	≤15	≤0.5	6.0—9.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0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0C 时的控制指标

清溪河富余污水应急处理项目主要污染物设计排放量：化学需氧量（COD_{Cr}）为 365.0t/a、五日生化量（BOD₅）为 73.0t/a、悬浮物（SS）为 73.0t/a、氨氮（NH₃-N）为 36.5t/a、总氮（T-N）为 109.5t/a、总磷（T-P）为 3.7t/a。主要污染物去除率在 66.67%~95.0%之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并正常运行后，服务区域内入河污染物量有较大减少，对水域环境影响有明显正效益。

四、水域纳污能力及限排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南充市水功能区纳污能力与污染物限排量调整成果表》，“嘉陵江高坪区饮用、工业、景观用水区（左岸）”COD_{Cr} 在 2020 年、2030 年的纳污能力均为 4095.0t/a，氨氮在 2020 年、2030 年的纳污能力均为 164.9t/a；COD_{Cr} 在 2020 年、2030 年限制排放总量均为 1277.5t/a，氨氮在 2020 年、2030 年的限制排放总量为 127.8t/a。

论证范围内排污口主要是龙门镇污水处理站排污口，排放规模为 2 万 m³/d，污染物排放量 COD_{Cr} 为 365.0 t/a，NH₃-N 为 36.5t/a。“嘉陵江高坪区饮用、工业、景观用水区（左岸）”2030 年限制排放总量剩余容量为 COD_{Cr}:912.5t/a，氨氮：91.3t/a。

清溪河富余污水应急处理项目污染物入河量 COD_{Cr} 为 365.0t/a，NH₃-N 为 36.5t/a，小于“嘉陵江高坪区饮用、工业、景观用水区（左岸）”2030 年限制排放总量剩余容量，项目建设及排污口设置符合水域污染物限排总量控制要求。

五、排污影响及应急措施

原则同意《论证报告》选取二维水质模型及 P=90%最枯月平均流量等水文参数，按照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设施正常运行与事故运行，分析排水对嘉陵江水功能区的影响预测。当清溪河富余污水应急处理项目处理达标正常排放的情况下，CODcr 会形成长 530m、宽 130m 超背景值污染带，氨氮（NH₃-N）会形成长 1870m、宽 260m 超背景值污染带，总磷（TP）会形成长 1650m、宽 210m 超背景值污染带。事故排放时，CODcr 会形成长 100m、宽 40m 超 II 类水质污染带，氨氮（NH₃-N）会形成长 170m、宽 50m 超 II 类水质污染带，总磷（TP）会形成长 140m、宽 50m 超 II 类水质污染带。

业主单位必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应急处置方案，强化各种应急处置措施，必须确保排污口下游水环境安全。业主在排污口处应按有关要求安装在线排水计量与水质监测设施，监测结果及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六、综合评价和结论

清溪河富余污水应急处理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采用超磁分离物化预处理+高速过滤器+反硝化脱氮生物滤池+硝化脱氮生物滤池（A+O）生化处理工艺，设计出水主要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出水通过管道排入嘉陵江。项目建成后对区域水环境影响有明显正效益。

清溪河富余污水应急处理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可行，建议同意该建设项目设置入河排污口。

同意报批

王超群

江志文

专家组长：



2022年 7月 20日

抄送：南充市高坪生态环境局、南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印发